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100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二次提案、決議與執行情形

100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三次提案、會議記錄

林格聖 記錄整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100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會議議程

2012/6/4(一)10:00

地點：行政大樓3樓 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其文

出席人員：曲委員德益、林委員劭仁、
蘇委員顯達、陳委員約宏

列席人員：各提案單位代表

議程

- 一·召集人報告
- 二·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國家藝術科技大樓新建工程選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參閱提案單與相關文件資料

案由(二)

校園屋頂瓦片顏色及型式更換維修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參閱提案單與相關圖檔

案由(三)

美術系張子隆教授構築之柴窯贈與美術系管理案

提案單位：美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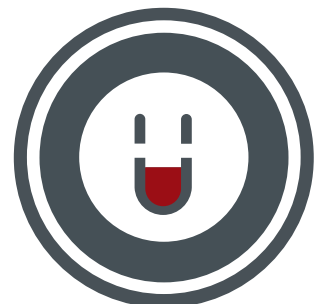
說明：參閱提案單與現況照片

案由(四)

97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回饋計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參閱提案單與示意圖



案由(五)

科技藝術未來館新建工程構想書案

提案單位:

說明: 提案單

四 · 臨時動議

(提案單等資料依順序放至議程後)

五 · 散會(13:00)

執行單位	案由	結論	辦理情形	備註	
1. 總務處營繕組	OK超商前廣場暨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第4次)	1. 100學年度校園景觀改善工程說明會會議紀錄，4月17日校長批示(附件1)：戲舞大樓即將於明年完工、屆時校園空間使用、聚集動線等問題，皆需一併討論，故本案若無急迫性，請詳為整體評做、考量。	合併案由3後實施		
2. 總務處營繕組	女一舍前方機車停車位置與汽車調換	2. 配合提案3結果，提案2暫緩實施。		暫緩實施	
3. 總務處營繕組	一心路機車停車場車位研擬倍增案	3. 將由營繕組規劃雙層機車停車場(估計共200左右機車停車位)。另外規劃配套措施：一心路將開放機車進出，並且改善一心路路面，與規劃由一心路進入學校的管制時間。此次採整修既有機車停車棚的方式來辦理設計製作，規劃在本學期暑假期間施工完畢。完成後再將提案2靠近女1舍48格停車格，與ok超商前廣場、美術系後方靠近木雕教室機車停車格全數撤除。故提案2將暫緩實施，提案3將先行施作，以上案由1至3將分階段處理，逐步恢復校園機車停車秩序。		目前已找設計單位重新規劃改善中	建議ok超商前廣場暨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可以與一心路停車棚整修工程同時進行，規劃本學期暑假施工，工期壓在8月底開學前完成。
4. 藝術與科技中心	科技藝術未來館構想書討論案	在空間量體規劃表部分，項次7表演區多功能跨域展演廳5.2米可能不夠，建議調整成8米。其他例如項次3木工廠與項次4金工廠、項次6大型工具間，建議在名稱上作調整，木工廠調整為材料實驗室，金工廠調整為金屬材料實驗室，大型工具間調整為大型實驗器材工具間，而高度都至少5米以上，而項次8-12高度就未必須要到5米2。另外建議未來展覽的形式與所需使用的技術與設備，有很多是需要懸掛在空中的，可以思考在空中設計架設機具的工作走道，所有的電力系統與訊號等都可以在上面，而非依靠梯子上下。最後建議建築空間內需自行吸納法定停車位，至少要部分滿足。	於下次會議重新討論		
5. 教務處出版組	藝大書店影音區改為「本校特色出版品專區」	建議書架與書架間的距離可以再更寬，上下左右的空間可以再拉開一些。投影區因為有光害的問題，可能改為幾個LCD螢幕形成一個電視牆作展示。照在展示圖書上所使用的燈具可改成LED燈。	預計於6月底以前完成		
臨時動議： 靠近美術系草原上雕塑品(陶塑) 搬離原位置		1. 目前所搬移位置如附圖(附件2)仍然是校園公共空間，經決議後限期於6月底以前移走。 2. 建議美術學院針對不同主修的展覽空間場所，整理出適當的空間給學生使用，同時規劃於美術系館附近區域，在特定時間裡(如評鑑)讓學生臨時暫放作品的空間，必要時送校園規劃小組備查，以不影響校園整體環境秩序為原則。	預計於6月底以前搬離現址	校園公共空間並非任何人想放就可以隨意放，大家一定要共同遵守此規則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回歸校園秩序。	

執行單位	案由	結論	辦理情形	備註
1. 總務處營繕組	國家藝術科技大樓 新建工程選址案	選定位置以C點為主。先評估C再評估A，並不排除A的可能性。	於六月四日會後陸續辦理中	建議建築量體按山坡地特性去做空間的變化與調整，創造出山坡地的建築特色。另外需要注意建築高度限制以及坡地超過一定程度的容積率等相關建築法規問題，可請黃裕盛建築師進行檢查等確認工作。
2. 總務處營繕組	校園屋頂瓦片顏色及 型式更換維修案	建議學校採以統一屋瓦系統，故此案待營繕組重新估算目前所需要的數量與單一貨櫃可裝載的數量，接洽廠商定購原有屋瓦。		
3. 美術系	美術系張子隆教授 構築之柴窯贈與美術系 管理案	原則上同意。原提案名稱“擬請同意張子隆老師構築之柴窯轉贈予本校，並交由美術學院代管乙案”修正為“美術系張子隆教授構築之柴窯贈與美術系管理案”。 另外請： 1. 補附柴窯資訊，包括現有柴窯範圍、面積、目前概況及相關設備等，另移撥美術系後該空間是否需要再整理？ 2. 後續的贈與儀式等行政事務請美術系辦理。		
4. 總務處營繕組	97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 案統包工程回饋計畫案	原則上同意，但建議提案中藝術造型圍籬應從基座伸長，不應設置在原有護欄上。後方藝術面板則調整成直接使用顏料或漆類在設備上繪製顏色(綠色系)覆蓋融入環境之中，以利後續管理與維修。		
5. 藝術與科技中心	科技藝術未來館 新建工程構想書案	照案通過。建議在構想書中的參考圖片資料可以替換更具空間感及未來性的照片。		